

关于海宁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2 日在海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海宁市财政局局长 孙国新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海宁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财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将财政资源配置、政策供给向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用力，以更加积极有为的工作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全市预算执行情况符合预期，有力保障了全市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实现财政总收入 1616565 万元，下降 14.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076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下降 16.9%。全市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9.6%，收入质量继续位居全省前列。重点收入项目执行情况如下：（1）增值税（50%部分）收入 298717 万元，下降 32.5%，主要是留抵退税（50%部分）同比增加 135126 万元；（2）企业所得税（40%部分）收入 170511 万元，增长 16.4%，主要是企业股权转让等一次性因素入库；（3）个人所得税（40%部分）收入 72868 万元，增长 51.1%，主要是企业股改和限售股减持收入入库；（4）其他税收收入 309515 万元，下降 29.0%，主要是房地产市场下行，契税收入减少 47342 万元，土地增值税收入减少 91077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742018 万元，收入合计 1692787 万元。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23033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96.7%，增长 9.8%（主要是疫情增支）。其中，市本级（含街道、鸛湖科技城、盐官度假区，以下简称“街道、平台”）支出 1048084 万元，增长 12.1%。重点支出项目的执行情况如下：（1）教育支出 280896 万元，增长 4.2%，增幅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务员及事业单位规范津补贴；（2）科学技术支出 68210 万元，增长 18.9%，主要是加强企业科技创新补助力度，安排产业资金 13000 万元支持泛半导体、航空航天、生命健康等重点产业发展；（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627 万元，下降 10.4%，主要是 2021 年建党百年支出一次性因素，以及上级补助减少；（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030 万元，

增长 3.5%，主要是 2021 年存在社保风险准备金专项补充一次性因素；

（5）卫生健康支出 156976 万元，增长 130.0%，主要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出大幅增长；（6）农林水支出 107311 万元，增长 0.2%，剔除新增债券不可比因素后增长 10.6%。加上转移性支出 469754 万元，支出合计 1692787 万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021 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96379 万元，2022 年预算安排动用 96000 万元，预计当年补充 13454 万元，年末余额为 1383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7206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8%，增长 4.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含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下同）1717891 万元，增长 0.8%；加上转移性收入 422842 万元，收入合计 2394909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76553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94.2%，增长 4.8%，其中市本级支出 1793351 万元，增长 20.0%；加上转移性支出 218356 万元，支出合计 2394909 万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5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1.5%，下降 26.9%，主要是 2021 年补缴以前年度利润；加上转移性收入 6273 万元，收入合计 15827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762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100.0%，增长 27.2%；加上转移性

支出 6065 万元，支出合计 15827 万元。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131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下降 17.1%，其中四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6049 万元，增长 7.1%。其他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7097 万元，下降 37.5%，主要是新征地社保安置失地农民减少，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基金收入减少。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3937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6%，增长 17.4%，其中四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4011 万元，增长 21.2%，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数增加和养老金标准提高、失业保险增加稳定岗位补贴支出和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等。其他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5361 万元，增长 13.6%。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年赤字 26226 万元，累计结余 478029 万元。

2021 年末社保风险准备金余额为 836407 万元，2022 年补充 21368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提取 165791 万元、国资收益补充 10968 万元、社区综合补贴安排 24545 万元），当年动用 125755 万元，年末余额为 924337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30209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53809 万元，剩余平均年限 5.99 年；专项债务余额 1248289 万元，剩余平均年限 9.21 年），比上年增加 389085 万元，其中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392100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194000 万元，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 197015 万元。当年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和

发行费用 7018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 35413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33806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

二、落实 2022 年市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一）稳中求进，全力抓收支保平衡

全力挖潜增收，充分发挥财税协作专班作用，在关键时刻采取非常手段，做好详细分析和研判，进一步压实各镇街、平台组织收入主体责任，全市“一盘棋”认真把握组织收入的力度和节奏，顺利完成既定目标任务。积极向上争取支持，靠前规划、部门联动，全年争取政府债券 58.6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 35.2 亿元，增长 135%，创近年新高；同时，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发挥支持有效投资重要作用。进一步厉行节约，坚决将过“紧日子”理念传递到位、执行到位，全市共核减和收缴非刚性非急需项目资金 9.4 亿元，盘活沉淀资金 3.8 亿元，公共机构节能改革入选全省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优秀案例；优化支出结构，腾出有限财力，统筹用于疫情防控、支持企业转型升级等，助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建立事前审核机制，有限财力优先用于保障“三保”及刚性支出，完善“三保”风险预警机制，加强预算执行监控，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落实市级疫情防控资金 9.2 亿元，保障核酸检测、转运隔离、方舱医院建设等；统筹投入 2014 万元用于疫苗全面免费接种，支持疫情防控向“保健康、防重症”转换。

（二）顶格发力，全力稳经济促发展

精准高效落实惠企便企，坚决落实稳住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措

施，成立提速惠企政策兑现专班，“早兑快兑”各类涉企资金 10.7 亿元；确保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实施到位，新增税收减免 53.8 亿元、落实社保费及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减免 2.0 亿元；迅速完成国有房租减免工作，减免租金 2.3 亿元；通过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降低投标成本等措施，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占采购总额的 95%以上，千方百计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做大做强产业基金**，新设 10 亿元数字经济产业基金支持许村镇传统优势产业数字化，新设 10 亿元实业创投母基金丰富国有资本股权投资模式，新设 10 亿元鹃湖梦想基金支持区域创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全市产业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139 个，投资金额 84.2 亿元，带动社会资本投资 222.4 亿元。**落实科技首位战略首位保障**，集中财力加大科技投入，财政科技支出增长 18.9%，拨付资金 1.3 亿元重点支持科创平台、双创人才建设等，惠及企业 840 余家，科技强企成效明显。**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圆满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组建兴海集团、交控集团，并将企业信用等级提升至 AA+，市镇两级国有企业共融资 522.5 亿元；推进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加速市场化转型，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突破 3000 亿元。

（三）重点攻坚，全力惠民生增福祉

全市民生支出 96.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6%，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普惠均等可及。**积极谋划建立共同富裕财政保障机制**，对标“扩中提低”20 条政策实施计划，建立财政保障项目清单，支持打响“五个 10 万”共富特色品牌；积极争取并实施省级试点项目，研究构建以家庭为单位的共富型财税政策体系，为共同富裕先

行探路。持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投入资金 3.2 亿元支持卫生健康发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至 97 元/人，全市社区卫生服务站实现三星级以上全覆盖；保障教育支出 28.1 亿元，许村龙渡小学等 7 个项目竣工，“双减”课后服务实现全覆盖，职业教育连续五年获全省考核优秀，教育质量稳步提升；拨付文旅体资金 2.3 亿元，重点支持公共文体设施建设、优秀文化传承发展等，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发展指数列全省第 1；投入资金 9101 万元，八大民生实事项目顺利完成，有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健全社会保障政策体系，全力推动“一老一小”高质量发展，建成全省首家智慧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幼儿托育机构实现镇（街道）全覆盖，每千人托位数达 3.5 个；拨付资金 1.1 亿元用于助困、助业等精准帮扶；高质量做好结对帮扶工作，投入资金 5352 万元推进援疆援藏、东西部扶贫协助、对口支援合作等。

（四）护航大局，全力提品质强支撑

保障潮城海宁品质提升，统筹资金 2.4 亿元用于公共设施维护、未来社区、农村危房改造等建设项目，3 个镇入选省美丽城镇样板镇，风和丽苑成为省未来社区；投入资金 11.0 亿元，全力助推盐官音乐小镇、钱塘国际新城等城市新亮点建设，为我市高质量创建文明典范城市提供坚实保障。保障美丽海宁生态宜居，加快完善生态补偿体制机制，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稳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投入资金 6.5 亿元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清废保卫战，成功创建省级清新空气示范区。保障综合交通全域贯通，投入资金 15.2 亿元，为杭海城际铁路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有效保障沪杭高

速许村段改建、G524 海宁至王店段等项目建设；拨付资金 8.1 亿元，切实保障公路安全、畅通、完好，进一步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品质。**保障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实施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 54 个，总投资 1.2 亿元，打造具有海宁特色的“一事一议”共富村样本；拨付资金 8.2 亿元，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作，加大稳粮保供支持力度。

（五）守正创新，全力强攻坚谋变革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组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5 个，涉及财政资金 3.6 亿元，并选取“全民健身设施建设项目”为试点，创新开展“绩效+监督”一体化预算闭环管理模式；推行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体检式”动态监控预警机制，突出监控重点并及时要求整改，有效减少问题数量三分之一以上，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入选全省优秀案例并获推广。**推进数字化改革**，保障政府信息化项目经费 1.2 亿元，支持打造在全省具影响力的数字化改革标志性成果；加快数字财政建设，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报销实现“浙里报账”全覆盖，迭代升级乡镇公共财政服务、政采云等应用平台，重点打造“数资大管家”，汇集分析全市资源、资金、资产、资本数据，打造集监管、运营一体的管理型系统。**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上线“数字财政”系统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净核减项目金额 4.6 亿元；全市组织公款竞争性存放 98.5 亿元，监督资金规范安全存放；顺利完成重构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管理新格局省级试点工作，全市 25 个部门全部完成会计核算改革；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完成全市国企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清

查，涉及金额 462.6 亿元，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进一步厘清家底。

（六）防控风险，全力稳运行守底线

强化债务风险管控，建立以资产负债率为核心指标的国有企业债务分类分级管控机制，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前财政承受能力和债务风险评估，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积极稳妥推进隐性债务化解工作，累计化解隐性债务 285.7 亿元。**防范社保基金风险**，严格落实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筹集社保风险准备金 21.4 亿元，社保风险准备金余额为 92.4 亿元，完成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等 12.9 亿元财政负担资金的筹集，保证各类人群社保待遇正常发放。**加强基层财政监管**，建立健全新一轮市镇财政管理体制，完善与镇街履职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支持镇级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排查基层财政资金管理中的问题，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基层财政管理；迭代镇街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基层内部控制指引和云平台数据驾驶舱，提升全市基层财政内控管理水平。

与此同时，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2022 年，财政部门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共计 101 件，其中主办件 1 件，按时办结率、满意率均达到 100%。

这一年来取得的成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市委带领全市人民笃行不怠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在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如外部风险挑战

明显增多，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稳固，刚性支出压力加大，财政收支呈紧平衡；部分预算编制还不够精准细化，预算刚性约束还需加强，财政支出结构优化和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有待进一步推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不平衡已成新常态，政府债务管理压力仍然较大。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通过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严格管理等系列扎实有效的举措加以解决。

三、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3 年财政收支形势

2023 年，我们既看到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随着疫情防控策略的持续优化，各项政策效果持续显现，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但同时，我们也看到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面临不确定性。此外，全市各领域建设发展对财政资金需求较大，推动经济稳进提质、共同富裕等重点领域支出都需要加强保障。财政收支形势严峻，收支矛盾仍然突出。我们既要直面问题、保持清醒，更要坚定信心、抢抓机遇，秉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理念，坚持加力提效、底线思维、变革重塑、勇立潮头，并将其贯彻落实到工作全过程，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2023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根据 2023 年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年度执行情况，并结合对 2023 年财政收支形势的分析和预测，我市 2023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全市重点工作，围绕“争先奋进年、工业跃升年、创新变革年”总体要求，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海宁新篇章、勇当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表率提供坚实保障。

（三）2023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总体原则

1.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强化零基预算管理，从严从紧编制预算。继续优化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全市重大战略、重大部署、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实施，除急需、刚性项目外不予新增支出。

2. 科学精准，强化执行。市级预算编制与集中财力办大事政策体系相衔接，与单位履行行政职能和事业发展计划相协调，与市级财力相适应。完善支出标准体系，硬化预算约束，强化部门主体责任，盘活存量资金，加强统筹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3. 规范透明，提升绩效。夯实预算公开基础，规范预算管理，增强财政资金分配透明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健全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全面推动部门整体绩效预算改革，逐步优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四）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1000000 万元，比上年执

行数增长 5.2%。加上预计转移性收入 558243 万元，收入合计 1558243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982881 万元，比上年调整后执行数（调减地方政府债券、上年结转和上级补助支出，下同）增长 3.9%，其中市本级（含街道、平台、对下转移支付，下同）安排支出 850507 万元。重点支出项目安排情况如下：（1）教育支出 255772 万元，增长 8.0%，主要是民办学校转公办学校后提高财政保障水平；（2）科学技术支出 69454 万元，增长 15.3%，主要是贯彻“科技首位”战略，安排产业基金 23000 万元投资企业科技创新；（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320 万元，下降 13.3%，主要是文化专题活动支出减少；（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39 万元，增长 9.8%；（5）卫生健康支出 87673 万元，下降 28.4%，主要是 2022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出较大；（6）农林水支出 59351 万元，增长 1.1%，增幅较小主要是因为美丽乡村（镇区）、村庄景区化建设补助减少。加上上级补助支出 145039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32000 万元，预计转移性支出 398323 万元，支出合计 1558243 万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五）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8424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57.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00000 万元，下降 59.3%，主要是房地产市场信心尚未恢复，土地市场难以快速回暖；加上预计转移性收入 258052 万元，收入合计 1100452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879705 万元，比上年调整后执行数下降

51.3%，其中市本级安排支出 709487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支出 120751 万元，预计转移性支出 99996 万元，支出合计 1100452 万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六）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3092 万元，比上年调整后执行数下降 67.6%，主要是国有偿债风险资金利息上缴入库减少；加上预计转移性收入 3219 万元，收入合计 6311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2164 万元，比上年调整后执行数下降 38.0%；加上上级补助支出 21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3198 万元，预计转移性支出 928 万元，支出合计 6311 万元。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七）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23647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0.9%，其中四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2286 万元，下降 10.9%；其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4184 万元，增长 42.6%，主要是工伤保险基金征缴收入增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收入增加、被征地农民过渡期专项补助资金增加等。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26206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9.5%，其中四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7837 万元，增长 3.1%；其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34227 万元，增长 16.4%，主要是享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人数增加约 6000 人。

预计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年赤字 25594 万元，累计结余 452435 万元；预计当年社保风险准备金收入 103016 万元，拟动用 153613

万元，年末余额 873740 万元。

（八）地方政府债券申报情况

2023 年，根据地方政府债券持有情况，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安排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7716 万元，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安排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47552 万元。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促发展的重要作用，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源，根据目前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情况，2023 年专项债券需求近 40 亿元，具体项目和额度待省财政厅核定下达后，依法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查。

四、认真抓好 2023 年财政工作

（一）聚力高能级培育，促进发展提质增效

坚持把发展作为首要任务，更直接更有效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的合力。继续实施好各项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用足用好专项债券资源，按照“谋划储备一批、成熟推动一批、申报争取一批”的节奏，滚动推进项目储备申报。安排专项资金 8.4 亿元，聚焦主导产业精准发力，重点支持实施“新兴海工程”，有力推动经济实现新跃升。助力杭州湾北翼科创枢纽建设，安排资金 1.0 亿元支持国际合作教育样板区人才引育，发挥国资平台优势，与浙大合作建立公司市场化运作，一体推进“教、科、产、城”融合发展，支持企业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打造更多“尖兵”“领雁”项目。继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企业由功能类向经营类转型，引导企业做强主业、做大经营性资产，提升核心竞争力，力争全市国有资产净额突破 900 亿元。专班化推进镇街、平台、国资公司投融资体制改革，进一步统筹好

国有资产、盘活好存量资产、看护好公共资产。加快打造产业基金 3.0 版，构建“母基金+基金群”矩阵，重点投向“142”产业体系，同时，进一步强化基金投后管理，提升“以投促引”实效。

（二）聚力高质量运行，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坚持唯实惟先导向，紧紧围绕全市重大决策部署，加大财政资金资源和政策统筹力度，建立健全财政收支高质量可持续运行机制。重点聚焦市委提出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抓手，在科学测算未来 5 年可用财力的基础上，尽快构建新一轮集中财力办大事政策体系。坚持组织收入全市“一盘棋”，加大统筹力度，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大力盘活存量资金，增强财政调控能力。打造零基预算升级版，建立全市统一规范、分类分层管理、动态调整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构建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审挂钩机制，切实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实效。坚持“三保”优先原则，足额保障各项刚性支出。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2023 年全市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只减不增，腾出更多资金用于帮扶企业、发展产业、改善民生、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动态跟踪、全面分析本地区财政收支运行情况，并针对困难和问题提前制定应急预案。

（三）聚力高品质保障，打造共富标志成果

坚持人民至上理念，积极探索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充分发挥财政在“扩中”“提低”中的支撑作用，在做大做强“蛋糕”的同时切好分好“蛋糕”。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安排民生支出 76.2 亿元，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事业，着力强化就业、养老、医疗、教育等民生事业保障，坚决兜牢基本

民生底线。着力提升城市品质，统筹资金 2.5 亿元，推进未来社区、美丽城镇、无废城市等建设，打造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管理样板。推进区域交通一体化，安排资金 20.2 亿元，保障杭海城际铁路平稳运行和 G525、G524 等重点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建立市域内生态补偿机制，安排资金 5.2 亿元，支持绿色低碳、生态修复等，助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着力推进乡村振兴和更高水平城乡一体化，安排农业农村支出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以上，联动推进美丽乡村和未来乡村建设，深入推进以集体经济为核心的第八轮强村富民计划实施。

（四）聚力高水平管理，提升整体智治水平

坚持树立大财政观，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提质增效，将每一笔资金都用在刀刃上。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规范预算编制、提高执行效率、挖掘资金潜力，力争在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强化财政资源统筹、规范预算支出管理等方面取得重点突破。全面构建绩效管理体系，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成果运用，实施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同时将试点成果延伸至政府专项债券管理等特殊领域，为实现绩效管理全覆盖进行有益探索；持续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推动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加快数字财政建设，完善推广“数资大管家”平台运用，为统筹盘活全市“四资”提供数据支持和管理支撑；推进“浙里基财智控应用”“浙财惠民”等平台建设，提升基层财政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数字化水平和便民服务能力。

（五）聚力高标准防范，筑牢风险防控底线

坚持防风险底线思维，按照统筹发展与安全的要求，处理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建立健全精准高效、闭环管理的财政风险防控体系。保持政府总体杠杆率基本稳定，优化完善政府债券管理体系，构建政府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加强国有企业债务风险防范，规范债务资金用途，完善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精准识别高风险企业并进行重点管控，确保稳妥化解债务风险。健全社会保险基金风险管控机制，做大社保风险准备金“蓄水池”，增强基金抗风险能力。建立常态化“三保”监管机制，探索建立财政收支运行监测评价体系，全力兜牢“三保”底线。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积极探索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的有效路径，充分运用“互联网+监管”、大数据等数字化手段，提高监督能力和实效。

各位代表，2023 年全市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中共海宁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将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各项决策部署创造性落实到各项工作任务中去，以更加昂扬的奋斗姿态、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开辟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新境界！

名词解释及有关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

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国有资本收益作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 转移性收入

指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主要包括：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

债务转贷收入等。

6. 转移性支出

指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主要包括：转移支付支出、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7. 预算绩效管理

指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是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监控为保障、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关键，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绩效管理模式。

8.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9. 地方政府债务

指根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和《预算法》规定，在批准的限额内通过省政府代为发行并转贷给相关市、县（市）的地方政府债券。

10. 政府隐性债务

指政府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外直接或者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违法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

1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发行的、以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

12. “三保”支出

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财政支出。

13. 产业基金

指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类管理、防控风险”的原则设立和运作基金。其设立的宗旨是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实现政府主导与市场化运作的有效结合，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动我市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加快发展。

14. 预算管理一体化

指按系统化思维，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和财务报告、资产管理、债务管理等业务环节按一个整体进行整合规范，贯通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预算管理，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

15. 国际合作教育样板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昆山杜克大学国际合作教育样板区建设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1444 号）文件，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合作教育样板区建设范围以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校区为主体，联动浙江省海宁市全域。